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7年度訴字第311號

原告 張寶珠
葉銘德

共同

訴訟代理人 蔡錫欽律師

複代理人 蔡秋聰律師

被告 姚木榮
廖美英

共同

訴訟代理人 陳建宏律師

張瑋漢律師（已解除委任）

上列當事人間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本院於民國108年12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事項：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被告同意者，不在此限。被告於訴之變更或追加無異議，而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者，視為同意變更或追加，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1款、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聲明：

(一)被告間就坐落高雄市○○區○○段○○○○○號土地（應有部分全部，下稱系爭土地）部分，於民國106年10月20日所為買賣之債權行為，及於106年11月1日所有權移轉登記之物權行為應予撤銷；(二)被告丁○○應將系爭土地於106年11月1日以買賣為登記原因所為之所有權移轉登記塗銷。嗣於108年4月2日當庭追加聲明，並先位聲明：(一)確認被告間就系爭土地之買賣及所有權移轉登記關係均不存在；(二)被告丁○○應將系爭土地之所有權移轉登記塗銷。備位聲明：被告間就系爭土地買賣之債權行為及所有權移轉登記之物權行為應予撤

銷；(二)被告丁○○應將系爭土地之所有權移轉登記塗銷。而被告於原告為訴之追加後未表示異議而仍為本案之言詞辯論，揆諸前開規定，應視為同意追加，原告之追加自屬合法，合先敘明。

二、原告主張：

被告甲○○於106年9月15日19時15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沿高雄市○○區○○路南往北方向行駛，行至該路段與仁愛路交岔路口欲左轉仁愛路時，因過失與原告二人之子即少年葉○承發生交通事故，致葉○承人車倒地，並因而受有頭部外傷及顱內出血等傷勢，嗣經送往衛生福利部旗山醫院急救，於到院前已無呼吸心跳，延至同日晚間8時21分因急救無效而宣告死亡。原告為保全日後債權之執行，於106年10月26日聲請假扣押，經裁定准許後，原告於106年11月15日申請被告甲○○財產資料，赫然發現被告甲○○原有之系爭土地已於106年11月1日以買賣為原因移轉所有權登記與被告丁○○。而被告二人就系爭土地之買賣，係先過戶再付款，有違一般不動產交易常情，且被告為男女朋友關係，資金可能互通，就算付款也會有回流之情形，顯見被告間就系爭土地之買賣及所有權移轉登記均屬通謀虛偽意思表示而無效。縱非屬通謀虛偽意思表示，被告丁○○既知悉被告甲○○對原告負有損害賠償債務，仍與被告甲○○為買賣行為，自屬有害於原告之債權，原告亦得依民法第244條第2項、第4項規定請求撤銷，並請求被告丁○○將系爭土地之所有權移轉登記塗銷等語，並先位聲明：(一)確認被告間就系爭土地之買賣及所有權移轉登記關係均不存在；(二)被告丁○○應將系爭土地之所有權移轉登記塗銷。備位聲明：被告間就系爭土地買賣之債權行為及所有權移轉登記之物權行為應予撤銷；(三)被告丁○○應將系爭土地之所有權移轉登記塗銷。

三、被告則以：原告另案向被告甲○○請求賠償，第一審判准之金額僅為約新臺幣（下同）273萬，而原告亦未提起上訴，

01 僅被告甲○○提起上訴，是第二審之金額不會高於上開金額
02 ，然被告甲○○有向保險公司投保任意險，保額即達200萬
03 ，再加上原告假扣押被告薪資所得金額249,110元，及被告
04 甲○○已交付原告後又遭退回之匯票50萬元，即已超過上開
05 賠償金額，原告就本件先位聲明自無確認利益，就備位聲明
06 亦未因被告間之買賣行為而受有損害，原告之訴自無理由。
07 況本件被告就系爭土地之買賣是真實存在，並非通謀虛偽意
08 思表示，且被告甲○○出售系爭土地，得款用以清償先前已
09 屆清償期之其他債務，亦未損及原告之權利，原告自無從請
10 求撤銷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1 四、經本院會同兩造整理本件不爭執、爭執事項如下：

12 (一)不爭執事項：

13 1.被告甲○○於106年9月15日晚間7時15分許，駕駛車牌號碼
14 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沿高雄市○○區○○路南往北方向行
15 駛，行至該路段與仁愛路交岔路口（下稱案發路口）欲左轉
16 仁愛路時，適原告之子葉○承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
17 重型機車沿新興路北往南方向往案發路口直行，避煞不及而
18 撞擊上開小客車右前車身，致葉○承人車倒地，並因而受有
19 頭部外傷及顱內出血等傷勢，經送醫急救，於到院前已無呼
20 吸心跳，延至同日晚間8時21分因急救無效而宣告死亡。

21 2.原告2人為葉○承之父、母，甲○○因不法侵害葉○承致死
22 ，應賠償原告支出之喪葬費用307,000元及非財產上之損害
23 。

24 3.甲○○於106年11月1日將其所有之系爭土地以買賣為原因移
25 轉所有權登記與被告丁○○。

26 (二)爭執事項：

27 1.被告間買賣及移轉系爭房地是否通謀虛偽而無效？

28 2.如否，則原告得否另依民法第244條第2項規定請求撤銷？

29 五、得心證之理由：

30 (一)先位聲明部分：

31 1.按確認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不得提

01 起。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法律關係之存否
02 不明確，原告主觀上認其在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安之狀態存在
03 ，且此種不安之狀態，能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者而言，若縱
04 經法院判決確認，亦不能除去其不安之狀態者，即難認有受
05 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最高法院52年台上字第1240號判例
06 意旨參照）。

- 07 2. 本件原告主張被告甲○○因交通事故而對原告二人負有侵權
08 行為損害賠償債務部分，為被告所不爭執，堪信屬實。而就
09 該損害賠償債務之數額，原告二人業已另行提起訴訟，經本
10 院107年度重訴字第135號判命被告應給付原告丙○○1,426,
11 598元，應給付原告乙○○1,304,511元，及均自107年3月15
12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原告就該判決
13 並未上訴，僅有被告甲○○提起上訴等情，亦為兩造所不爭
14 執，同堪以認定。是經核算至本院言詞辯論終結時，被告甲
15 ○○應賠償之總額，本金部分為2,731,109元（計算式：1,4
16 26,598+1,304,511=2,731,109），利息部分則自107年3月
17 15日至108年12月6日共632日，應為236,447元（計算式：2,
18 731,109×5%×632/365=236,447元，元以下四捨五入），
19 合計即為2,967,556元（計算式：2,731,109+236,447=2,9
20 67,556）。
- 21 3. 然本件被告甲○○有另行投保第三人責任險，保險金額為20
22 0萬元，有被告提出之保單可證（見本院卷二第58頁），原
23 告於另案判決確定後，即可依保險法第94條第2項規定直接
24 向保險人請求給付該金額。且原告業已另行對被告甲○○聲
25 請假扣押，經本院以106年度司執全字第330執行在案，查封
26 被告甲○○所有之高雄市○○區○○段○○○○號土地與同段
27 121建號建物、高雄市○○區○○里○段○○○○○○○○號土地
28 及同段000建號建物，另扣得被告甲○○於高雄市甲仙地區
29 農會之存款64,373元，及扣押被告甲○○於元大證券股份有
30 限公司保管之永信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1,281股
31 ，另扣押被告甲○○自107年2月起對高雄市甲仙地區農會薪

資三分之一，有本院依職權調取之上開執行卷宗可參，而上開扣押之土地及建物，其中高雄市○○區○○段○○○○號土地之公告現值為每平方公尺14,000元，面積則為89.18平方公尺，被告甲○○應有部分為二分之一，是依公告現值計算之價值即有624,260元（計算式： $14,000 \times 89.18 \times 1/2 = 624,260$ ）；而高雄市○○區○○里○○段○○○○號土地之公告現值為每平方公尺380元，面積則為1,429平方公尺，依公告現值計算之價值即有543,020元（計算式： $380 \times 1,429 = 543,020$ ），同段000地號土地之公告現值為500元，面積則為902平方公尺，依公告現值計算之價值為451,000元（計算式： $500 \times 902 = 451,000$ ），合計土地部分之價值即有1,618,280元（計算式： $624,260 + 543,020 + 451,000 = 1,618,280$ ），有上開土地之登記謄本附於執行卷內可參，更遑論加計上開建物、股份、薪資之價值。是於另案確定後，若其判命被告甲○○給付之金額低於200萬元，原告自得向被告甲○○投保之保險公司全額請求而足額受償，如其金額高於200萬元，因原告未就另案上訴，至多即為維持一審之判決，斯時原告得請求之金額即為一審判准之金額即前述2,967,556元，扣除前述原告得向保險公司請求之保險給付200萬元後，原告已扣押之被告甲○○財產價值仍顯逾原告得請求之差額，原告仍得自己假扣押之被告甲○○財產足額受償，亦堪認定。

4. 而原告未能敘明本件有何確認利益，經本院闡明後亦未能具體表明，原告就本件有無確認利益，本已有疑。況原告之求償權既已足全額受償，自難認被告間就系爭土地之買賣關係屬實與否，將導致原告得否受償之法律上地位有何不安狀態存在，難謂原告就本件提起確認之訴有何確認利益可言，且原告既得依其他途徑就對被告甲○○之債權全額受償，亦難認有以債權人身分代位被告甲○○請求被告丁○○塗銷系爭土地所有權之必要，從而，原告先位聲明請求確認被告間就系爭土地之買賣及所有權移轉登記關係均不存在，及請求被

01 告丁○○塗銷系爭土地之所有權移轉登記，均屬無據。又原
02 告既無從為上開請求，則被告間就系爭土地之買賣及所有權
03 移轉登記是否屬通謀虛偽意思表示，即無贅述之必要，附此
04 敘明。

05 (二)備位聲明部分：

06 原告雖主張被告間就系爭土地之買賣關係有害於原告之債權
07 云云，然原告對被告甲○○之損害賠償債權，已足依其他途
08 徑全額受償既如前述，則被告間就系爭土地之買賣行為及所
09 有權移轉登記行為，自不影響原告債權之行使，亦難謂對原
10 告之債權有何侵害。況被告間就系爭土地之買賣，已由被告
11 丁○○匯入約定之價款至被告甲○○之帳戶內，足見丁○○
12 確有依被告間之買賣契約履行支付價款之義務，被告甲○○
13 於依買賣契約移轉系爭土地之所有權後，亦已獲得相應之對
14 價，原告即應得就該獲得之價款受償，縱令被告甲○○另有
15 將得款對第三人清償債務之舉，亦係該等舉動影響原告之權
16 利，而不能謂單就買賣行為及所有權移轉登記行為本身即有
17 侵害原告之權利。此外，本件原告復未舉證證明被告間就系
18 爭土地買賣及所有權移轉登記此有償行為有何具體侵害原告
19 權利之處，自難認原告主張被告間買賣行為及所有權移轉登
20 記行為有侵害原告之權利，原告之主張，自難以採憑。從而
21 ，被告間之買賣行為，既未侵害原告之權利，原告依民法第
22 244條第2項、第4項請求撤銷被告間買賣之債權行為及所有
23 權移轉登記之物權行為，並請求被告丁○○塗銷系爭土地之
24 所有權登記，應屬無據。

25 六、綜上所述，原告對被告甲○○之債權，既已能獲得足額之擔
26 保，自難認有何請求確認被告間就系爭土地買賣及所有權移
27 轉行為屬通謀虛偽意思表示之確認利益，亦無從代位被告甲
28 ○○請求被告丁○○塗銷就系爭土地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且
29 被告間就系爭土地之買賣及所有權移轉登記，亦難認有何侵
30 害原告權利之情事，從而，原告先位聲明請求確認被告間就
31 系爭土地之買賣及所有權移轉登記關係均不存在，及請求被

01 告丁○○應將系爭土地之所有權移轉登記塗銷，與備位聲明
02 請求撤銷被告間就系爭土地買賣之債權行為及所有權移轉登
03 記之物權行為，及請求被告丁○○應將系爭土地之所有權移
04 轉登記塗銷，均無理由，應予駁回。

05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
06 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
07 論述。

08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1項。

09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27 日
10 民事第一庭 法官 蕭承信

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3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4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30 日
15 書記官 黃進遠